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吉彬

陳委員正忠

朱委員慶忠

李委員俊義

林委員柏鴻

陳委員文和

張委員德騫

林委員鎰麟

詹委員平喜

郭委員應義

請假委員：

游委員象成

列席人員：

曾召集人泰源

陳總幹事政宏

劉組長玉鳳

張主任正萍

耿顧問繼文(賴國政代)

劉副總幹事台文

廖組長熠麟

葉組員俊麟

林組長美珠

余組長玉琳

洪組員錦學

主 持 人：黃主任委員吉彬

記錄：宋組員寓杰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 227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 議：已執行完成，准予備查。

參、上級來文摘要報告：

決 議：已依規定程序辦理，准予備查。

肆、各組室工作報告：

- 一、花蓮縣花蓮市民有里第 18 屆里長及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業於 96 年 10 月 20 日舉行投票，

投開票過程平和順利，民有里由羅瑞霞以 144 票當選，投票率為 57.34%，萬榮鄉民代表會代表由鍾玉梅以 277 票當選，投票率為 66.87%。(當選人名單詳參提案)

- 二、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96 年 11 月 9 日發布選舉公告，9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97 年 1 月 12 日舉行投票。
- 三、96 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於 96 年 11 月 5.6.7 日於本會地下室辦理三場，共訓儲 150 人。
- 四、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保障一投票所僅有一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措施案，本會依規定作業時程督導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列印年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96 年 10 月 25 日前鄉鎮市公所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一投票所僅有一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徵詢表」，96 年 11 月 6 日徵詢表收件截止，徵詢結果全縣均無異動。
- 五、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97 年 1 月 12 日投票，凡年滿 20 歲(民國 77 年 1 月 11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居住滿 4 個月(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前戶籍遷入本縣)者，均有投票權應列入選舉人名冊。
- 六、本次選舉除需另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外，選舉人名冊如發現有一投票所僅一原住民選舉人者，鄉、鎮、市公所以雙掛號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據以異動選舉人名冊。
- 七、擬訂於 12 月 10 日前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 八、12 月 23 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完成。
- 九、12 月 25 日~27 日選舉人名冊於各村里辦公處公告閱覽。
- 十、12 月 31 日 13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交換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 十一、97 年 1 月 8 日公告選舉人數。
- 十二、本會第三組成員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每次辦理選舉發佈「選舉公告」後，由縣政府人員調兼；本次選舉本組成員包括組長、組員、書記各乙員及辦事員兩人，計 5 人，由縣政府民政局

及公共事務室相關人員派任；掌理選舉宣傳、選舉公報印製發放、公辦政見發表會、反賄選宣傳、選舉新聞蒐集發佈、投開票日選情中心設置媒體接待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成員整齊工作認真負責，選舉公報發佈後將依據省選舉委員會函頒訂定本縣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選舉公報編印要點以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等，送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並賡續辦理各項選舉業務。

十三、上次補選（花蓮縣花蓮市民有里第 18 屆里長暨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二選舉區）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均無任何選舉違法（規）狀況。

十四、因應本次選舉監察業務實需，本會另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20 名，以協助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執行選舉監察職務，任期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 3 個月。

十五、96.11.07 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涉監察業務部份之摘要：

（一）配合掃除黑金及防杜賄選政策，強化賄選處罰條款

1. 增列政黨辦理提名作業賄選行為之處罰（第 101 條）。未來政黨辦理公職提名初選，自公告提名作業之日起，候選人若有選舉暴力、賄選、搓圓仔湯等違法行為，都將比照正式公職選舉相關規定處罰。
2. 增列政黨連坐處罰規定（第 112 條）。若獲政黨推薦者遭判刑確定，推薦政黨將連坐處罰，按人頭各處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3. 增列當選人犯賄選等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之規定（第 117 條）。

（二）配合簡化選舉作業及健全競選活動規範

1. 刪除助選員制度。
2. 明定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人員、職員、辦理選舉事

務人員從事助選行為之禁止規定（第 45 條）。

3. 修正廣播電視事業播放競選廣告及製作相關節目，應為公平、公正之處理（第 49 條）。
4. 明定報紙、雜誌刊登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姓名等相關資料（第 51 條）。
5. 明定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候選人或政黨使用之地點外，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規定（第 52 條）。
6. 明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發布有關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應載明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等資料。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53 條）。
7. 刪除候選人及政黨競選宣傳車輛數限制規定。
8. 修正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規定，違反者並由科處刑事罰改處以行政罰（第 65 條及第 106 條）。
9. 對於違反規定者，逕予處罰，不須經制止程序（第 110 條）。

十六、有關『候選人或政黨推荐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的訂定，因母法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2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尚未配合修正，復因本次修法有關監察員之推薦方式亦有修正，故本次無法提案。惟礙於後續推薦時程，後續有關該要點的訂定及施行請准予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伍、討論事項：

追認案：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
辦法：函請本縣萬榮鄉公所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張貼公告並報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1.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遴報到會（如附件）。
2. 本案工作人員經審議後如有異動，將依實辦理更正。
辦法：1. 因作業期程因素，已先行函轉萬榮鄉公所（選務業中心）通知冊列工作人員參加講習完成後聘派並於 10 月 20 日辦理完竣。
2. 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徵詢本會對於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開票進程序，支持一階段或二階段圈投流程案，提請追認。
說明：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24 號函辦理。
2. 因中選會來函徵詢時間急迫，本會先行電話徵詢各委員之意見經彙整：以贊成採二階段領投票方式委員佔多

數，已於 96 年 11 月 5 日以花選一字第 0961901270 號函復中選會在案。3. 檢附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意見徵詢問卷等資料供參。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審議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1、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因應選舉業務需要，邀集各鄉鎮市選務工作人員，研討選舉法規與實務，溝通觀念與作法，期能密切聯繫配合確實把握進度，圓滿完成本次立法委員選舉任務。

2、檢附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草案乙種。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委員督導區分配表」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1. 本會委員共 11 人，本次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是否重新調整，以利選務順行。

2. 巡視督導重點項目如下：

(一)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之督輔導。

(二) 選舉人名冊編造、陳列閱覽及更正統計等作業。

(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作業及各投開票所佈置情形。

(四)投票日投開票所各項作業情形。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及本縣實際作業需要訂定。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提供擬參選之候選人瞭解候選資格、應具備表件及參選期間應遵守之選舉相關規範。

辦法：1.登記須知及登記表件由本會印製，免費提供擬參選之候選人領用。

2.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延宕，請同意授權登記須知之內容，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最後確認之條次、文字予以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全縣投(開)票所271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1.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

所轄村里鄰，業經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檢討實勘後報會，全縣共設置 271 所較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減少 1 所。

2. 異動情形（花蓮市合併 1 所，地點變更 1 所、吉安鄉地點變更 1 所，票所名稱變更 2 所、壽豐鄉地點變更 1 所、萬榮鄉地點變更 2 所、鳳林鎮地點變更 1 所、瑞穗鄉地點變更 2 所、富里鄉地點變更 2 所）合計共 13 所，案經本會派員會同警政單位與鄉鎮公所同仁實地勘查符合規定，檢附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及勘查表與投開票所異動對照表各一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分函各有關機關並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至 14 人，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2. 茲依本縣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擬定本案配置人數標準，其選舉人數之估算則以花蓮縣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人數為依據。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標準推薦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荐，送由本會審查合格後派充。

2. 另依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荐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由縣選舉委員會斟酌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定之。

3. 本次選舉擬依投開票作業實需，每所均設置 2 名監察員。

辦法：敬請審議後據以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詹委員平喜提議：

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公投票、選舉票應循例採兩階段領投票方式辦理，不宜冒然改變而採一階段領投票方式，以確保選務工作順遂執行。

主席裁示：

俟本次選舉結束檢討利弊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建議採納之。

柒、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